

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文件

上财浙院〔2019〕19号

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关于 印发国（境）外短期交流项目学生 奖励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国（境）外短期交流项目学生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院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

2018年6月5日

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国（境）外 短期交流项目学生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推动学院国际化的进程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学生，学院决定设立“国（境）外短期交流项目优秀奖励金”，用于奖励在学院国（境）外短期交流项目中表现优秀的学生。为了保证奖励评定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规范项目的评审行为，充分发挥奖励金制度的激励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优秀奖按学年评定，每年10月-11月进行评选。评选对象为上一学年内参加学院组织的国（境）外短期交流项目的在校学生。国（境）外短期交流项目优秀奖分为优秀团队和优秀个人。

第二条 国（境）外短期交流项目优秀奖评选基本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诚实守信，遵守校规校纪，遵守外事纪律；

（二）访学期间学习态度端正、勤奋努力，完成项目规定的课程，学习成果突出；

（三）有团队合作精神，积极参加各项活动，服从带队老师工作安排，主动承担各项事务工作，得到交流学校和老师认可。

第三条 优秀个人评审程序：

（一）提交至少三篇日志（每篇不少于600字，需配参加项目相关图片1-2张）和一份交流学习报告（不少于1500字）。

（二）由外事工作办公室、带队教师、项目组织方组成评审

组，根据学生签到、日志、交流学习报告、带队教师意见、项目组织方意见等情况对项目学生进行成绩评定，根据评定结果提出优秀奖获奖名单；

（三）在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内公示，确定正式名单。

第四条 优秀团队评审程序：

（一）参加国（境）外短期交流项目学生自行组成 3-5 人学习团队，交流结束后自行申请团队奖的评选；

（二）外事工作办公室于每年 10-11 月举办国（境）外短期项目交流会，申请参加团队奖评选的团队通过交流会展示交流成果。由教师及学生代表组成评委小组，根据团队交流成果及临场表现现场评选出获奖团队，团队奖和个人奖可同时兼获。

第五条 优秀个人奖励 1500 元人民币 / 人；优秀团队奖励 5000 元人民币 / 团队；优秀个人和优秀团队的奖金总额各占专项经费总额的 50%。

第六条 奖励经费在学生奖助学专项经费中列支，统一核算。

第七条 学院下文表彰获得优秀个人和优秀团队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外事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